



## 香港律师会的声明

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公室主任张晓明于**2015年9月12日**发表「正确认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特点」的致辞

1. 律师会留意到最近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公室主任张晓明先生在**2015年9月12日**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颁布25周年研讨会」的演讲在社会上引起讨论。
2. 律师会尊重不同人士对张先生的演辞所表达的不同意见，我们不会评论涉及政治议题的意见。
3. 可是我们必须重申社会应该强烈支持的两个基本原则：(1)司法独立对法治的重要，及(2)香港司法机构的专业及其制度健全。

### 法治和司法独立的关系

4. 法治是一个所有社会都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法治包含三个理念：第一、所有人、机构和实体，不论公营或私营，不论是否属政府的一部分，都必须遵守同一套经颁布生效的法例，而在执行时须一视同仁；第二、市民之间，以至市民与政府之间的争议，都应由一个独立的司法机关公平公正地作出裁断；第三、国际人权的标准和准则，实际上受各界尊重，得到有效保障。<sup>1</sup>要让法治得以实践，我们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所有行为都符合以下原则：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须守法、公平执法、三权分立、公众可参与法律制定的决策过程、法律的确定性、执行法律时不可任意妄为，及法律和程序必须清晰透明。
5. 司法独立是执行法治理念的重要基石。司法机关必须独立于行政和立法机关，才可在行政或立法机关滥用权力时作出有效制衡，这点十分重要。

6. 在香港，司法独立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得到各界尊崇，并且受《基本法》以下宪制性条文保障：

- 第二条确保香港可依照《基本法》的规定，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 第十九条订明香港可享有独立的司法权；
- 第八十五条规定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八十八条规定法官根据一个由香港法官、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法定组织（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7. 以上所述司法机关的宪制地位，同样在香港的司法制度中得到确立。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法官在2014年法律年度开禧典礼致辞时指出：

「《基本法》清楚订明...并以颇为明确的字眼界定[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的不同角色。就司法机构而言，其宪制角色所涉及的范围是司法权力的行使，即依据法律审理诉诸法院的纠纷。香港法官的独立性、对法律持正不阿的精神的尊重，以及司法机构的宪制责任，都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层面。」

8. 香港的法院一直以来都强调司法独立的重要，这项原则从不同法院作出的有关判词的引文清晰可见：

- 「.....解释法律便属法院的事务，此乃特区法院获授予独立司法权的必然结果。这由三权分立论产生出来的原则乃普通法的基本原则，并藉《基本法》在香港继续保存下来。」<sup>2</sup>
- 「《基本法》确立了行政、立法和司法必须三权分立的原则。」<sup>3</sup>
- 「《基本法》体现了三权分立的原则，即赋予香港一套以法治为基础的制度，并据此承认『法律的制定、执行和裁决三者必须作出区分』此一重要原则。」<sup>4</sup>

## 香港司法机构的专业性

9. 律师会亦注意到社会上有意见指出，部份法官未能完全理解《基本法》，或对《基本法》存有误解。
10. 律师会对香港司法机构的专业性有充分信心。
11. 首先，选拔香港司法人员的过程十分严谨，制度确保只有符合刚正不阿、独立专业的必备标准，及本身拥有丰富法律执业经验者，才可获考虑和被任命为司法人员。
12.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司法机构的成员在过去，即使受到人身威吓，依然独立公正地履行其职责。
13. 香港司法机构的专业性，从被受尊崇的海外法官对终审法院作出的宝贵贡献，得到充分证实。《基本法》第八十二条订明，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换言之，法庭的所有裁决最终都可由包括本地和外地最具声望的法官所组成的法院作最终裁决。世界上并非有许多司法体制可以如此开放和独立地容许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海外法官参与。
14. 这些海外的普通法法官在其本身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已是享负盛名。他们对维持香港司法机构为人称羡的高水平，功不可没。

## 制衡机制

15. 律师会留意到，张先生的演辞亦引起社会人士对行政、立法和司法之间的互相制衡，展开讨论。无可否认，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政治体制，存在三权互相制衡的情况。对于行政和立法机关互相制衡的观察，可参考附件的内容。
16. 香港在社会和经济上的成就，建基于各界恪守法治精神，并对司法独立采取坚定不移的原则。

## 结语

17. 香港社会一直尊重法治和独立、专业的司法机构。国际社会都对这些原则推崇备至，而这些原则亦被视为香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石。对这些原则的高度尊重，以及对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是建基于长远的司法历史、努力建立的传统、坚实的宪法基础，以及一众出色和专业的法官的不断努力，这些原则都不容及不应妥协、被削弱或牵连到政治争议中。

香港律师会  
2015年9月20日

---

<sup>1</sup> Andrew KN Li, 'The Importance of the Rule of Law', (2013) 43 *Hong Kong Law Journal* 795, 796-797.

<sup>2</sup> 入境事务处处长对庄丰源(2001) 4 HKCFAR 211·223G-H 页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

<sup>3</sup> 刘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2002) 5 HKCFAR 415·101 段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李国能及常任法官李义)

<sup>4</sup> *Lau Kwok Fai Bernard & Ors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AL 177 and 180/2002, 2013年6月10日 (高等法院夏正民法官)

---

## 香港特区的现行政治体制下互相制衡的情况的观察

### 行政机关

- a. 根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行政长官领导香港特区政府、决定政府政策、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员及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主要官员的职务、代表香港特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他事务。
- b. 根据第六十二条，行政长官领导香港特区政府行使相关职权，包括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拟定并提出法案、议案及附属法规。
- c. 行政长官在立法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包括签署和公布法案（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六条）。
- d. 根据第七十四条，立法会议员不可提出涉及公共开支或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的法律草案。凡涉及政府政策的草案，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 e. 第五十九条规定香港特区政府是香港特区行政机关。第六十条规定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的首长。第六十四条规定香港特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并对立法会负责，所以行政长官作为政府行政机关的一员，必须遵守法律。

### 立法机关

- f. 立法会的职权包括：制定法律、审核和通过财政预算、税收和公共开支，和监察政府的工作。立法会亦有权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并在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时，提出弹劾案（第七十三条）。
- g. 根据《基本法》，行政和立法机关可互相制衡。例如，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律不符合香港的整体利益，可在三个月内将法律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原案，行政长官

必须在一个月內签署公布。行政长官如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而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在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后解散立法会。如重选的立法会仍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行政长官必须辞职（第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二条）。

- h. 与此同时，香港特区政府亦须向立法会负责。例如，政府必须执行立法会通过的法律，并答复立法会议员对政府工作的质询。行政长官须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以阐释政府的施政方针。政府的征税和公共开支建议亦须经立法会批准（第六十四条）。

---

#### 关于香港律师会

香港律师会于1907年注册成立，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通过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其监管权，香港律师会致力不断地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准和操守，执行律师纪律守则的规定。香港律师会协助其会员推广香港法律服务，以及不时就不同的法律建议发表其意见。如欲索取更多相关资料，请浏览香港律师会网址：[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